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陈光明、广东钧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军：

本院受理原告吴嘉明与被告陈光明、广东钧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6673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广东钧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 19068279.57 元（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及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以欠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 计至还清借款止；合计：69068279.57 元；2、请求判决被告梁军、陈光明对第 1 项诉讼请求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